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于2021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送出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于2021年7月21日以传真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位，实到董事7位，其中3名独立董事参加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调整后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邱晓华先生、杨敬红先生、辛伟先生，其中邱晓华先生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郑忠良先生、邱晓华先生、辛伟先生，其中郑忠良

先生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辛伟先生、于毅先生、邱晓华先生，其中辛伟先生担任召集人。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